

# 高雄市體育處運動場地收費標準表

## 一、運動場、體育館、運動公園、田徑場、技擊館

項次	場地名稱		收費項目	收費標準(新臺幣：元)				備註
1	中正運動場	田徑場	申請使用	場地使用費 售票 (各項活動售票上限五萬張)	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0%	不售票	4,000/場	
					非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2%		27,000/場	
					運動場外圍 售票總收入 12%		22,000/場	
			水電費	3,000/每場				
		大螢幕及照明用電費	核實收費 (含高壓臨時用電申請手續費、基本電費及流動電費)					
		聖火裝置使用費	核實收費					
	健身中心	一般使用	場地使用費	月票：500/每月/每人；1,200/每三個月/每人 按次使用：50/每次				
2	小港運動場	田徑場	申請使用	場地使用費 售票	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0%	不售票	1,500/場	
					非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2%		5,000/場	
			水電費	1,500/每場				
3	鳳山體育館	羽球場	申請使用	場地使用費 售票	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0%	不售票	7,500/場	
					非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2%			
			水電費	1,500/每場				
			照明用電費	1,000/每小時				
		空調費	3,600/每小時					
		一般使用	場地使用費	星期一至星期五：150/每 1.5 小時/每面 星期六、星期日：300 /每次 2 小時/每面				
		籃球場	申請使用	場地使用費 售票	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0%	不售票	7,500/場	
					非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2%			
	水電費			1,500/每場				
	照明用電費		1,000/每小時					
	空調費	3,600/每小時						
	一般使用	場地使用費	150/每次 1.5 小時/每 0.5 面					
館前廣場	申請使用	場地使用費	2,500/每場				嚴禁臨時設攤或商業性營利活動	
		水電費	500/每場					

項次	場地名稱		收費項目		收費標準(新臺幣：元)				備註	
4	楠梓運動場	自由車場	申請使用	場地使用費	售票	售票總收入 10%	不售票	1,500/場		
				水電費	250/每場					
		射擊場	申請使用	場地使用費	售票	售票總收入 10%	不售票	2,250/場		
				水電費	室內 3,000/每場；室外 750/每場					
		射箭場	申請使用	場地使用費	售票	售票總收入 10%	不售票	2,000/場		
				水電費	250/每場					
5	中正技擊館	五樓：會議室、視聽中心	申請使用	場地使用費	售票	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0%	不售票	2,000/場/ 每一場地		
						非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2%		7,000/場/ 每一場地		
				水電費	1,250/場/每一場地					
				空調費	580/每小時					
				申請使用	場地使用費	售票(售票上限一千張)	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0%	不售票	2,250/場/ 每一場地	
							非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2%		12,000/場/ 每一場地	
		水電費	1,250/場/每一場地							
		空調費	580/每小時							
		四樓：羽球場	一般使用	場地使用費	月租：1,200/每月(每週2次,每月4週)/每面 600/每月(每週1次,每月4週)/每面 非月租：星期一至星期五：150/每次/每面 星期六、星期日：300/每次/每面				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次 1.5小時,星期六、 日每次 2小時	
				空調費	580/每小時					
		二樓：綜合場地	申請使用	場地使用費	售票(每一分館售票上限一千張)	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0%	不售票	2,250/場/ 每一場地		
						非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2%		12,000/場/ 每一場地		
				水電費	1,250/場/每一場地					
		空調費	580/每小時							
		中廳：八卦庭	申請使用	場地使用費	售票	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0%	不售票	2,250/場		
						非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2%		12,000/場		
				水電費	1,250/場/每一場地					
		一樓：大廳	申請使用	場地使用費	售票	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0%	不售票	1,750/場/ 每一場地		
非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2%	7,000/場/ 每一場地									
水電費	1,250/場/每一場地									

項次	場地名稱		收費項目		收費標準(新臺幣：元)				備註		
		地下室： 東(壁球場) 西(短柄牆球場)	申請使用	場地使用費	售票 (每一分館 售票上限六 百張)	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0%	不售票	1,750/場/ 每一場地			
						非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2%		7,000/場/ 每一場地			
				水電費	1,250/場/每一場地						
					空調費	580/每小時					
			一般使用	場地使用費	200/每次/每面 就讀大專校院以下之在學學生 100/每次/每面				每次 1 小時		
				空調費	580/每小時						
6	鹽埕活動中心	羽球館	申請使用	場地使用費	售票	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0%	不售票	1,400/每場			
						非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2%		4,500/每場			
				水電費	1,000/每場						
			一般使用	場地使用費	月租：1,200/每月(每週2次,每月4週)/每面 600/每月(每週1次,每月4週)/每面 非月租：星期一至星期五：150/每次/每面 星期六、星期日：300/每次/每面				星期一至星期 五每次 1.5 小時, 星 期六、 日每次 2 小時		
					申請使用	場地使用費	售票	售票總收入 10%	不售票	1,150/每場	
						水電費	150/每場				
		柔道館	申請使用	場地使用費	售票	售票總收入 10%	不售票	1,300/每場			
				水電費	300/每場						
		7	左營活動中心	羽球場 (籃球場)	申請使用	場地使用費	售票 (售票上限 三千張)	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0%	不售票	1,200/每場	
								非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2%		3,500/每場	
						水電費	500/每場				
				一般使用	羽球場場地 使用費	月租：1,200/每月(每週2次,每月4週)/每面 600/每月(每週1次,每月4週)/每面 非月租：星期一至星期五：150/每次/每面 星期六、星期日：300/每次/每面				星期一至星期 五每次 1.5 小時, 星 期六、 日每次 2 小時	

項次	場地名稱		收費項目	收費標準(新臺幣：元)				備註	
8	大坪頂運動園區	壘球場	申請使用	場地使用費	售票	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0%	不售票	1,800/場	(每座)
						非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2%			
			水電費	500/每場/每座					
		十字弓箭射場	申請使用	場地使用費	售票	售票總收入 10%	不售票	2,000/場	
水電費	250/每場								
9	鳳山田徑場	會議室	申請使用	場地使用費	500/每場				
				水電費	250/每場				
				空調費	250/每場				
		田徑場	申請使用	場地使用費	售票	售票總收入 10%	不售票	4,000/場	
				水電費	1,500/每場				
				夜間照明用電費	3,000/每小時				
		羽球館	申請使用	場地使用費	售票(售票上限五百張)	售票總收入 10%	不售票	12,000/場	
				水電費	2,000/每場				
				空調費	1,000/每小時				
			一般使用	場地使用費	月租：1,200/每月(每週2次,每月4週)/每面 600/每月(每週1次,每月4週)/每面 非月租：星期一至星期五：150/每次/每面 星期六、星期日：300/每次/每面				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次1.5小時,星期六、日每次2小時
				空調費	1,000/每小時				
		中正網球場	申請使用	場地使用費	售票	售票總收入 10%	不售票	350	每面每場(比賽性)
				水電費	50/每場/每面(比賽性)				
				照明用電費	50/每0.5小時/每面				
			一般使用	場地使用費	月租：300/每月 就讀大專校院以下之在學學生 120/每月 非月租：50/每次				每次0.5小時
		照明用電費		50/每0.5小時/每面					
鳳西網球場	申請使用	場地使用費	售票	售票總收入 10%	不售票	350	每面每場(比賽性)		
		水電費	50/每場/每面(比賽性)						
		照明用電費	50/每0.5小時/每面						
	一般使用	場地使用費	月租：300/每月 就讀大專校院以下之在學學生 120/每月 非月租：50/每次				每次0.5小時		
照明用電費		50/每0.5小時/每面							

項次	場地名稱		收費項目	收費標準(新臺幣：元)				備註		
10	鳳山運動公園	羽球場	申請使用	場地使用費	售票	售票總收入 10%	不售票	800/場		
				水電費	350/場					
		一般使用	場地使用費	月租：1,200/每月(每週2次,每月4週)/每面 600/每月(每週1次,每月4週)/每面 非月租：星期一至星期五：150/每次/每面 星期六、星期日：300/每次/每面						
		申請使用	場地使用費	售票	體育性活動	售票總收入 10%	不售票	1,800/場	(每座)	
	非體育性活動				售票總收入 12%					
		水電費	500/每場							
	沙灘排球場	沙灘排球場	申請使用	場地使用費	售票	售票總收入 10%	不售票	800/場	(每面)	
				水電費	200/場			(每面)		
				照明用電費	1,000/場			(每面)		
		宿舍	申請使用	場地使用費	100/每天/每人			至隔日 10時前		
	空調費	500/每間								
11	岡山體育館	羽球場(籃球場)	申請使用	場地使用費 (售票上限一千五百張)	售票	體育性活動	售票總收入 10%	不售票	2,500/場	
						非體育性活動	售票總收入 12%		10,000/場	
		一般使用	場地使用費	月租：1,200/每月(每週2次,每月4週)/每面 600/每月(每週1次,每月4週)/每面 非月租：星期一至星期五：150/每次/每面 星期六、星期日：300/每次/每面						
12	岡山環保公園	簡易棒球场	申請使用	場地使用費	售票	體育性活動	售票總收入 10%	不售票	1,800/場	(每座)
						非體育性活動	售票總收入 12%			
		水電費	500/每場							
	網球場	申請使用	場地使用費	售票	售票總收入 10%	不售票	350	每面每場(比賽性)		
			水電費	50/每場/每面(比賽性)						
			照明用電費	50/每0.5小時/每面						
一般使用		場地使用費	月租：300/每月 就讀大專校院以下之在學學生 120/每月 非月租：50/每次				每次 0.5小時			
	照明用電費	50/每0.5小時/每面								

項次	場地名稱		收費項目	收費標準(新臺幣：元)				備註		
1 3	旗山公共體育場	田徑場	申請使用	場地使用費	售票	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0%	不售票	1,000	每場	
						非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2%		3,000	每場	
			水電費	1,000/每場						
			照明用電費	500/每場						
		舞台	申請使用	場地使用費	售票	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0%	不售票	250	每場	
						非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2%		500	每場	
水電費	250/每場									
照明用電費	500/每場									
1 4	大樹綜合體育館	羽球場	申請使用	場地使用費	售票	售票總收入 10%	不售票	2,000/每場		
				水電費	1,000/每場					
				照明用電費	500/每小時					
				空調費	2,000/每小時					
		一般使用	場地使用費	月租：1,200/每月(每週2次,每月4週)/每面 600/每月(每週1次,每月4週)/每面 非月租：星期一至星期五：150/每次/每面 星期六、星期日：300/每次/每面						
			空調費	2,000/每小時						
		桌球區	一般使用	場地使用費	50/每人/每場					
				空調費	2,000/每小時					
<p>1. 開放場次：第一場八時至十二時；第二場十三時至十七時；第三場十八時至二十二時。</p> <p>2. 申請使用不滿一場(四小時)者，以一場(四小時)計；使用每逾四小時者，以每場收費基準累計收取。</p> <p>3. 其餘申請使用時段不足一單位者，費用以一單位計算。</p>										

## 二、棒、壘球場

項次	場地名稱	收費項目	收費標準(新臺幣：元)				備註
15	立德棒球場	場地使用費	售票 (售票上限 三千張票)	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0%	不售票	4,000/場	
				非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2%		4,500/場	
		水電費		3,000/場		500/場	
		照明用電費	核實收費				
16	陽明簡易棒球場	場地使用費	售票	售票總收入 10%	不售票	1,800/場	
		水電費	500/每場				
17	勞工壘球場	場地使用費	售票	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0%	不售票	1,800/場	
				非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2%			
		水電費	500/每場				
<p>1. 開放場次：第一場八時至十二時；第二場十三時至十七時；第三場十八時至二十二時。</p> <p>2. 申請使用不滿一場（四小時）者，以一場（四小時）計；使用每逾四小時者，以每場收費基準累計收取。</p> <p>3. 其餘申請使用時段不足一單位者，費用以一單位計算。</p>							

## 三、網球場

項次	場地名稱	收費項目	收費標準(新臺幣：元)				備註	
18	中山網球場	申請使用	場地使用費	售票	售票總收入 10%	不售票	350	每面每場 (比賽性)
			水電費	50/每場/每面(比賽性)				
			照明用電費	50/每 0.5 小時/每面				
		一般使用	場地使用費	1. 第一面至第七面球場： 月租：300/每月 就讀大專校院以下之在學學生 120/每月 非月租：50/每次 2. 第八面至第十面球場： 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教練：4000/每月/每人 非教練一般使用：50/每次				
照明用電費	50/每 0.5 小時/每面							

項次	場地名稱	收費項目	收費標準(新臺幣：元)				備註	
19	三民網球場	申請使用	場地使用費	售票	售票總收入 10%	不售票	350	每面每場 (比賽性)
			水電費	50/每場/每面(比賽性)				
		照明用電費	50/每 0.5 小時/每面					
		一般使用	場地使用費	月租：300/每月 就讀大專校院以下之在學學生 120/每月 非月租：50/每次				每次 0.5 小時
照明用電費	50/每 0.5 小時/每面							
20	陽明網球中心	申請使用	場地使用費	售票 (第 1 球場 售票上限 五千張 票；第 2 球場售票 上限六百 張票)	售票總收入 10%	不售票	1. 第 1 球場 (中央主球 場)：7,250/ 每場 2. 第 2 球場：750 /每場 3. 第 3 球場至 13 球場(一般附 屬球場)：350 /每場/每面 (比賽性)	
			照明用電費	第 1 球場(中央主球場)：900/每小時/每座 第 2 球場：400/每小時/每座 第 3 球場至 13 球場(一般附屬球場)：50/每 0.5 小時/每面				
			水電費	50/每場/每面(比賽性)				
			空調費	580/每小時				
		一般使用	場地使用費	第 3 球場至第 13 球場： 月租：300/每月/每人 就讀大專校院以下之在學學生 120/每月/每人 非月租：50/每次/每人				每次 0.5 小時
照明用電費	第 3 球場至 13 球場(一般附屬球場)：50/每 0.5 小時/每面							
<p>1. 開放場次：第一場八時至十二時；第二場十三時至十七時；第三場十八時至二十二時。</p> <p>2. 申請使用不滿一場(四小時)者，以一場(四小時)計；使用每逾四小時者，以每場收費基準累計收取。</p> <p>3. 其餘申請使用時段不足一單位者，費用以一單位計算。</p>								



#### 四、其他球場、溜冰場、游泳池

項次	場地名稱	收費項目		收費標準(新臺幣：元)				備註
21	青少年運動園區籃球場	申請使用	場地使用費	售票 (職業性活動)	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10%	不售票 (非職業性活動)	300/面	(每場)
					非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12%		350/面	(每場)
		水電費	300/每場/每面					
22	四維羽球場	申請使用	場地使用費	售票	售票總收入10%	不售票	體育性活動： 1,200	(每場)
							非體育性活動： 3,500	(每場)
		水電費	500/每場					
一般使用	場地使用費	月租：1,200/每月(每週2次，每月4週)/每面 600/每月(每週1次，每月4週)/每面 非月租：星期一至星期五：150/每次/每面 星期六、星期日：300/每次/每面				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次1.5小時，星期六、日每次2小時		
23	陽明溜冰場	申請使用	場地使用費	售票 (售票上限二千張)	售票總收入10%	不售票	2,000	(每場)
		一般使用	門票	1.全票50/每次/每人；900/每月/每人 2.半票25/每次/每人；450/每月/每人 3.參觀票5/每次/每人 4.平安保險票2/每次/每人				入場者須另購平安保險票
24	游泳池	申請使用	場地使用費	售票 (售票上限四千張)	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10%	不售票	3,500	(每場)
					非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12%		6,000	(每場)
		水電費	1,000/每場					
		空調費 (國際池室內池)	580/每小時					
一般使用	門票	1.全票50/每次/每人；900/每月/每人 2.半票25/每次/每人；450/每月/每人 3.平安保險票2/每次/每人				入場者須另購平安保險票		
1. 開放場次：第一場八時至十二時；第二場十三時至十七時；第三場十八時至二十二時。 2. 申請使用不滿一場(四小時)者，以一場(四小時)計；使用每逾四小時者，以每場收費基準累計收取。 3. 其餘申請使用時段不足一單位者，費用以一單位計算。								

### 五、大津登山訓練中心

項次	場地名稱	收費項目	收費標準(新臺幣：元)	備註
25	大津登山訓練中心	清潔費	1. 一般機關、學校、團體：200/每天/每人 2. 本府主辦之活動或本市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：100/每天/每人	申請使用應於活動開始前七日向主管機關提出。

### 六、保證金

項次	收費項目	收費標準(新臺幣：元)	備註
26	項次 1 至項次 24	售票或非體育性質之大型活動：200,000	一般使用無需繳納保證金。
		不售票之體育活動或非體育性質之非大型活動：20,000	
27	大津登山訓練中心	3,000/每次	

### 七、其他費用

項次	收費項目	收費標準(新臺幣：元)	備註
28	中正運動場	廣告費 戶外大型廣告看板(20 公尺x8 公尺) 7,000/每天/每面 廣告照明用電費核實收費	不售票之體育活動減收二分之一；本府政令宣導免費。
	其他場地	廣告費 5 平方公尺以下：1,000/每天/每面 逾 5 平方公尺至 15 平方公尺：2,000/每天/每面 逾 15 平方公尺至 20 平方公尺：3,000/每天/每面	
29	場館外晨間活動	照明用電費 100/每月	
30	體育館看台	水費 500/每月/每間	
	下空間	電費 自行設立獨立電表繳費	